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厦人社〔2023〕124号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3年申请保障性商品房的骨干人才 认定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申请保障性商品房的骨干人才认定
事项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人才类型确认申报

(一) 申报时间

2023年6月16日至9月15日

(二) 申报条件

符合《厦门市人社局 厦门市住房局关于申请保障性商品房的
骨干人才认定事项通知》(厦人社规〔2023〕1号)的基本资格条
件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我市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可参照本款申请）的人才；

2. 具有高级职称的人才；

3. 高技能人才：

（1）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竞赛福建省获奖选手（或入围国家集训队选手）；

（2）福建省技术能手、福建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3）厦门市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赛第1名、厦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4. 引进至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工作，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且中级职称）的人才；

5. 经市人才工作部门研究确定的急需紧缺特殊专业人才。

三、申报方式及流程

（一）申报。用人单位登录市人社局网上办事大厅(<https://app.hrss.xm.gov.cn/xmggfw>)，选择人事人才系统，按要求填报并扫描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市人社局发布的时间进行审核；

（三）公示。市人社局对初步审核通过的骨干人才予以公示；

（四）申购。市人社局对公示无异议的骨干人才名单推送至市住房局，由市住房局负责骨干人才申购保障性商品房的受理、审核、分配、管理、退出等工作。

四、相关说明

(一)为确保政策延续性,引进至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时间按照要求自2017年12月13日起算(以在厦工作缴交社保或个人所得税的首次记录为准)。

(二)重点产业领域范围参考认定时的《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

(三)骨干人才申购保障性商品房的受理、审核、分配等工作由市住房局按照《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厦府规〔2022〕8号)及批次配售方案执行。

咨询电话:12333。

附件:1.申报须知

2.《厦门市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申报表》

3.厦门市申请保障性商品房的骨干人才申报材料目录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申报须知

一、申请保障性商品房的骨干人才申报流程图

单位登录网上办事大厅“人才认定及安居政策”申报



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专题研究确认



骨干人才拟确认人员名单公示



市人社局将人才确认通过名单推送至
市住房局



市住房局负责资格审核确认、配售，
兑现相应优惠

二、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

产业行业	初步认定责任部门	联系方式
集成电路 机械装备 新材料 软件和信息服务	市工信局	2896830/2896781
平板显示、光电 计算机与通讯设备	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5380140
生物医药与健康	市科技局	2021855
金融服务	市金融监管局	2853824
旅游业	市文旅局	5371912
会展业	市商务局	2859880
现代物流	交通运输局	2852934
现代都市农业	农业农村局	2892266
海洋经济	海洋发展局	5396372
文化创意产业	市文发办	2893790
文化事业类	市委宣传部	2893769
教育类	市教育局	2135597
医疗卫生类	市卫健委	2048870
体育事业类	市体育局	5339323
其他企事业	市人社局	2853260

三、政策依据

（一）《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规〔2022〕8号）

（二）《厦门市人社局 厦门市住房局关于申请保障性商品房的骨干人才认定事项通知》（厦人社规〔2023〕1号）

附件 2

厦门市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申报表

姓名		手机号码	
性别		户口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毕业院校及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职业 技能资格		首次在厦个 税缴交时间	
		首次在厦社 保缴交时间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企业 () 事业 ()	所属行业或 产业	
担任职务		上一年度或 近 12 个月的 薪酬	万元
优惠类型 申请意向	人才住房 () 保障性商品房 () 购房补贴 () 租房补贴 () 仅做高层次人才类型确认 ()		

申请确认 人才类别	A+类() A类() B类() C类() 骨干人才()		
对应人才条件	1. 2.	提供 证明 材料 名称	1. 2.
本人声明，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 意见	该人员系我单位在职在岗人员，经审查，所填写的信息及上报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政策规定人才条件，同意申报。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电话

注：此表个人签名且单位签章后，扫描并通过申报系统与其他附件一并上传。

附件 3

厦门市申请保障性商品房的骨干人才申报材料目录

(非原件的须单位核对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1. 《厦门市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申报表》签字盖章
2. 身份证 (或护照)
3. 结婚证、离婚证或未婚声明
4. 学历、学位证书 (自考、成教等非普通教育及国境外学历须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6. 聘用合同 (或劳动合同)
7.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厦无房证明
8. 人才类型对应条件的证明材料, 或产业责任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材料
9. 提供在厦工作缴交社保或个人所得税记录证明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
